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PX20190332

上海派斯德生化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07 月 30 日提出的核发《排水许可证》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核发徐潘路 39 号项目《排水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嘉水务排证字第 014130007 号）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3 日止。

二、准予该项目产生的 3.4 立方米 / 日污水从 1 个排放口排入徐潘路市政污水管网，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；项目内雨水从 1 个排放口排入界泾。

三、本项目所排放污水浓度，按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执行。

四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，你单位必须加强内部雨、污水管道及其他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雨、污水管道不混接，并对专用检测井定期清理、保持设施完好，依法接

受区水务局、区水务稽查支队的排水监督检查。

五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，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按照该办法规定，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六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，应在有限期满 30 日前至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水务局窗口（嘉戡公路 118 号 2 楼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二〇一九年八月四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给排水所、徐行镇水务所